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4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柏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1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柏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蘇柏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兼衡本案遭竊之財物，已由告訴人領回一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第53頁）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稍獲減輕，暨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以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遭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竊取之物品，已發還予告訴人，如前所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154號

被 告 蘇柏融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柏融前為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百總公司）之員工，其因積欠債務無力償還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上午10時5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00號百總工程A3用地置料區，操作堆高機，將堆放該處之鍍鋅鋼製導線管4捆（共400支，價值新

01 臺幣【下同】4萬元，已發還百總公司)搬運至車牌號碼000-
02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，得手後，再載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03 000○0號巨岡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巨岡公司），以3萬4,260
04 元（已歸還巨岡公司）之價格變賣予不知情之巨岡公司員工
05 蔡宛宸。嗣經百總公司職安人員許世傑察覺上開物品遭竊，
06 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許世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柏融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許世傑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為上開竊盜之事實。
3	證人蔡宛宸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案發期間，以貨車載運上開鍍鋅鋼製導線管4捆至巨岡公司變賣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28張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佐證被告駕駛堆高機搬運上開鍍鋅鋼製導線管4捆至貨車上，再載運竊取變賣等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6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林 敬 展

0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記事項：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